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份额 34,962,114.6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7,632,508.31 份的 51.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34,962,114.6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0.7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共计 2.2 万元，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647 号

申请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 5 栋 1 单元 902 号，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委托代理人：刘晓龙，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委托刘晓龙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关于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risingamc.com、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 eid.csrc.gov.cn 发布了《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5 月 2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risingamc.com、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 eid.csrc.gov.cn 发布了《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

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表决意见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6月13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监督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一流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常成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人代表张一流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晓龙（作为监督员）、林奕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晓龙制作了《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刘晓龙、林奕佳、张一流、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林奕佳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二十七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67632508.31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34962114.6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6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962114.6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